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拟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517.92 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本案法律程序尚未结束，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新 29 民初 51 号），对公司与新疆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房地产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阿克苏中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阿克苏中院受理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友好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60 号）。

鉴于涉及诉讼的租赁场所库车友好时尚购物中心自开业以来经营情况始终未达预期，经营条件已发生明显变化，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故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阿克苏中院提请反诉，请求法院解除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变更协议》。阿克苏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反诉请求，并通知将对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和本公司反诉德丰房地产公司一案进行并案审理。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友好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7-066 号）。

上述诉讼案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公司考虑到前期已为库车

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投入大量资金，其中装修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共计 10,661.00 万元，扣除已摊销及折旧后净值为 7,571.60 万元，故本公司当庭向阿克苏中院提请增加反诉请求：请求法院判令德丰房地产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装修及固定资产支出费用共计 7,571.60 万元，阿克苏中院已于当日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阿克苏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新 29 民初 51 号），判决结果如下：

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德丰房地产公司支付租金 1,396.0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0.51 万元（以公司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分段计算）；

2、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本诉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14.80 万元，由德丰房地产公司负担 4.46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 10.34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1.02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

上述涉案金额合计 1,517.92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提起上诉情况

本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准备提起上诉的相关材料。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7 年年末，公司已依据阿克苏中院受理的《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标的 1,977.73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本案法律程序尚未结束，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阿克苏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新 29 民初 51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